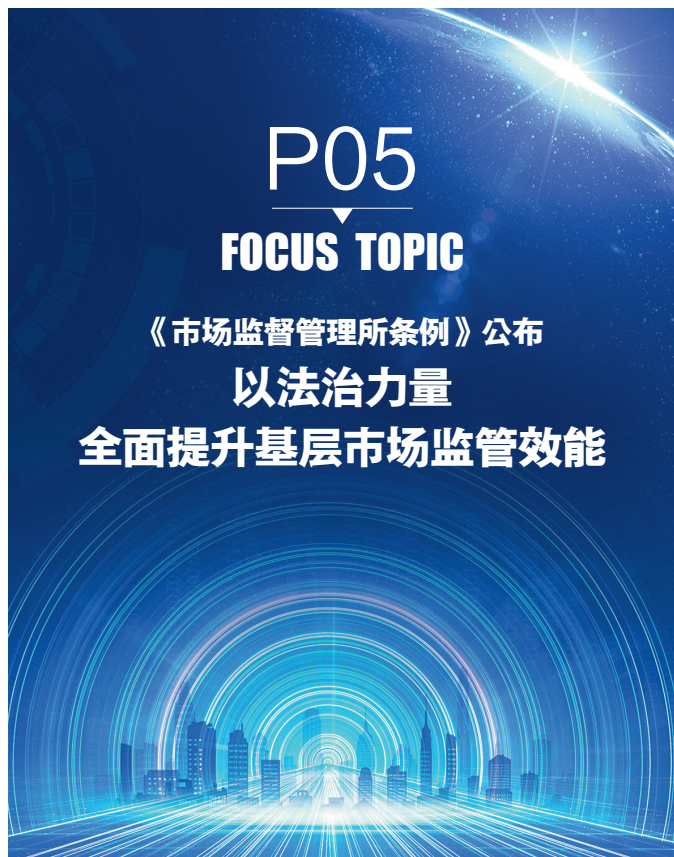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瞿洪阳供稿)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4 市场监管要闻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公布

以法治力量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效能

06 以法治力量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

|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08 《条例》视角下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与提升

| 李笑楠

10 《条例》服务赋能发展的实践向度

| 朱南

12 三维定位 精准定责 发挥市场监管所职能作用

| 江传华

13 以《条例》施行为契机 推动基层监管执法提质增效

| 黄远红 钱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16 以检验检测之“力” 赋产业发展之“能”

——河南省检验检测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佟彬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18 铸忠诚之魂 锻反垄断铁军

——记中央和国家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反垄断二司党支部书记徐乐夫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20 政务服务现代化赋能经营主体提质增效的实践探索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

党建引领“小个专” 推动发展大作为

22 数智码联暖新业 党建暖新治理精准落地

——“浙里小哥码”全场景赋能 | 陈怡文 郑晓龙

信用监管 CREDIT REGULATION

24 破产重整企业临时信用修复

| 周鹏 戚王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创刊于 1953 年

2026 年第 18 期 总第 1439 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总编辑 李轶群

副总编辑 洪丹 张力伟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田英

期执行编辑 张可

采编 杨茜麟 屈午阳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洪海

美编 曹彦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71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F2

定价 20.00 元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 ANTITRUST AND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26 小型市场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规制与合规路径

| 王勇

专题报道 SPECIAL COVERAGE

数智珍珠 品质护航 绍兴示范区创建的产业样本

28 数实融合迭代升级 打造珍珠产业数字化转型样板

| 夏斌 冯铁江

30 解三大监管难题 打造直播电商智慧治理样板

| 孙晨洋 汤理雅

32 质检仓筑牢消费信心 打造珠宝直播治理样板

| 詹飞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34 以ODR机制激活消费纠纷源头治理的甘肃实践

| 杨漠英

36 “慧眼察”智能监管系统化破解职业索赔治理难题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场监管局

队伍和文化建设 TEAM BUILDING & CULTURAL CONSTRUCTION

基层建设

38 四维共治解预付难题 精准赋能建放心商圈

| 杨爽 富荆

数说 IN NUMBERS

40 电商“适老化”: 3 亿银发族线上购药的规模跃迁

| 本刊编辑部

探索思考 EXPLORE

42 聊聊网红商品“拼豆及配件”的属性和疑难处理

| 孔迪

45 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

——基于抚州市市场监管的探索思考

| 龚强清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实践

48 赋码强监管 助力网售产品质量安全治理

| 勾文钊 李晶莹

50 数字织密“溯源网”一码筑牢“安居墙”

| 梁玉铸 刘志成

52 “绿充码”护航电动汽车充电桩规范治理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 METROLOGY

54 遏制作弊秤违法行为 破解计量欺诈治理难题 | 刘洪海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56 产业数据协同下专利标准融合创新实践 | 陈蓝生 王友成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58 四位一体监管体系破解网络餐饮整治难题 | 黄煜 宋天佑

60 特殊购药需求监管难点及建议 | 蒋丽媛 晏钦

社会共治 SOCIAL CO-GOVERNANCE

62 以品牌化政务服务创新校园食品安全科普模式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

小课桌 DESK

64 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处
| 苏号朋

所里的事 IN THE GRASSROOTS OFFICE

66 “四措并举”推动农村小食杂店治理提质增效 | 余梅杰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67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 河南省鹤壁市 / 贵州省贵阳高新区 / 甘肃省
镇原县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等 5 则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68 发布驱蚊产品虚假广告案件的法律适用与查处思考
| 林依玫 罗康

70 从“结果导向”到“双审并重”的执法实践
——以即食海蜇铝残留超标争议案的执法实践为例
| 陈希思 周星海 万兴龙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集中开展口腔诊所药械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廖海金供稿）



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实现市管教育领域全学段明码标价全覆盖，并创新推出教育收费“一码清”（邱梦莹、肖焱、龚越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市场分局执法人员在气瓶充装单位监控室进行气瓶充装专项检查（何正君供稿）

刘桂平同志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

2026年8月28日下午，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中央决定：刘桂平同志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

刘桂平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9月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消息，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刘桂平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9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总结总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桂平主持会议并讲

话。会议要求，要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永恒课题，常学常新、常悟常新，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质效。要坚持不懈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化政绩观常态化教育，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总局第五轮内部巡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巡视工作。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桂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高度关注、认真解决巡视发现的问题。总局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敢抓敢管、担当作为，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不放，督促被巡视单位切实抓好整改。被巡视单位要强化巡视整改责任落实，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以高质量整改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启动

9月7日，2026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启动仪式暨2026年全国公平竞争大会开幕式在西安市举行。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文显出席并致辞，总局反垄断总监王铁汉主持启动仪式。2026年宣传周继续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争未来”为主题。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举办重点活动95项。

202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全面启动

2026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等25个部门共同部署开展202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以“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一体推进夯实发展基础和强化安全保障，更好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的各项任务，发挥质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公布 以法治力量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效能

为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日前，《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所覆盖全国各地，是市场监管系统的基层基础。作为专门规范市场监管所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将以法治力量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效能。本期约请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就《条例》进行权威解读，同时约请河北、黑龙江、重庆、贵州等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阐述对《条例》的认识与理解，助力全系统深入学习《条例》，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法治力量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

文 |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专门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为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效能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深刻认识《条例》出台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的最基层组织、最基本力量，是市场监管职责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全国共设立市场监管所2.9万余个，编制19.5万余名，在编人员18.1万余人，约占全系统人员的30%，承担着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守护食品安全等民生安全底线的重要任务，在市场监管履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991年制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实施30余年来，对维护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各地在工商行政管理所基础上整合质检、食品、药品、价格等领域职能组建市场监管所，机构名称、职责任务、履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原条例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市场监管所履职中还面临法律定位不够明确、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履职保障弱化等突出问题，影响监管执法效能。

修订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巩固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效能、筑牢全国统一大市场根基的客观需要。《条例》将机构改革形成的基层监管组织形态全面纳

入法治轨道，实现市场监管所从改革整合到制度定型，标志着我国市场监管组织立法迈上新台阶。

准确把握《条例》的核心条款和关键制度设计

明确工作基本原则。《条例》第二条规定，市场监管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行政、保障安全、服务发展，确立了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

明确法律定位，理顺体制机制。第三条明确市场监管所是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领导和管理。第四条规定市场监管所按照经济区域设立，其设立和调整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第八条、第九条分别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市场监管所开展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将市场监管所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市场监管所应当在联合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和协调。上述规定从组织法层面厘清了市场监管所的法律地位、权力来源和责任归属，构建起纵向领导有力、横向协同顺畅的基层监管格局。

科学配置职责任务，聚焦主责主业。第五条明确市场监管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办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相关事项；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反不正当

竞争、广告、价格、计量等领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投诉举报，保护消费者、经营主体等合法权益；查处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责。市场监管所具体职责的确定和调整，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前款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并向社会公告。这一“法定框架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设计，既坚持职权法定，又防止职责泛化，有效避免“小马拉大车”。

坚持规范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第六条要求市场监管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一条要求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第七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与辖区内经营主体、消费者的沟通，公开办事制度，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要求规范执法行为，第七条要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共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能力建设和履职保障。第十条规定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配备应当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职责需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监管所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管所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标识，工作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着装。

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加强《条例》宣传解读，广泛凝聚共识。要围绕《条例》的立法背景、核心条款、实施意义及贯彻要求，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解读和

培训工作，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准确把握《条例》精神，统一思想认识，营造各方支持、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将《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重点抓好市场监管所所长培训。

落实法定职责定位，推动监管职能有效发挥。要坚持市场监管所作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定位，推动市场监管所更好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要压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领导和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以其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全过程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坚决防止乱作为、不作为。要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联动，在联合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

强化监管执法履职保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坚持强基固本导向，因地制宜配齐配强市场监管所工作力量，确保基层具备与监管职责相匹配的履职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制修订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市场监管所建设标准和履职规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基层软硬件建设，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所建设整体水平。各地要完善职责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对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确保各项规定落实落细。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派出机构定位和履职保障要求。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末端监管执法效能。要指导各地持续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力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干部履职水平。要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强化专业技术支撑与智慧监管应用，推动监管效能提质增效，确保市场监管职责在“最后一公里”得到充分履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责任编辑 / 屈午阳

《条例》视角下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与提升

文 |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李笑楠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的最基层组织、最基本力量，其队伍素质、保障水平、履职能力直接决定市场监管末端治理成效。《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系统性补齐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的法治短板，改变长期以来基层能力建设缺乏高位阶法规支撑、保障机制较为碎片化、能力提升缺乏刚性依据的局面。各地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结合基层实际，梳理当前基层监管能力短板，深入推动基层监管能力提质增效。

清晰认识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的现实困境

一是人员结构存在短板，履职承载力不足。基层市场监管所普遍面临人少事多、超负荷运转难点。同时存在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老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专业性较强领域以及新业态领域专业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等问题。

二是工作保障仍有缺口，日常履职运转面临难点。部分欠发达地区基层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薄弱，普遍存在日常运转经费不足、业务用房紧张、设施设备陈旧、执法装备老化等问题。部分市场监管所执法车辆老化严重，无力匹配电子取证、智能巡检等装备，难以有效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风险。

三是执法规范化有待提升，履职风险防控承压。当前，12315、12345政务服务工单大量下沉至基层市场监管所处置，在人员力量少、工单总量大、办理时限刚性约束的情况下，部分基层执法人员为按期办结，存在办理流程不严谨、执法尺度不统一、程序要件不完善等问题，既影响诉

求办理质效，也增加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履职风险。

精准把握《条例》固本强基的制度价值

《条例》在行政法规层面规范市场监管所履职保障体系，破解基层能力建设制度瓶颈，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制度化规范队伍建设，保障基层人员力量。《条例》打破原《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中“设所长一人；任务较多的，设副所长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的固化配置标准，不再对市场监管所岗位职数作出“一刀切”式硬性规定，而是原则要求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职责需要，赋予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更大统筹自主权，使其能够结合辖区经营主体体量、产业业态、监管风险、地域面积等实际因素，灵活科学调配人员力量，精准匹配监管任务，破解过去人员配置与履职需求不相适应的难题。

二是刚性化构建履职保障，强化基层履职效能。《条例》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监管所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推动基层履职保障有据可依、财政资金安排有章可循。按照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相关保障主要包括业务用房和执法装备两个方面。业务用房方面，应结合市场监管所承担的业务职能，统筹设置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执法装备库、执法问询室、消费投诉调解室、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党建活动室（培训室、阅览

室)、更衣室等。执法装备方面,应配备交通装备、制式服装、对讲机、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基础装备,其他装备可以结合履职实际按需选配。

三是标准化推进市场监管所建设,提升基层执法水平。《条例》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纳入法治轨道,对教育培训、岗位责任体系、标识管理、人员着装等事项提出法定要求。教育培训方面,应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基础上,统筹组织所长以外其他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实现全员能力同步提升。着装管理方面,要依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配齐制式服装与标志标识。同时,要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实现外在形象和履职行为同步规范。

以《条例》落地推动基层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立足《条例》法治赋能优势,构建省级抓统筹、市级抓督导、县级抓落实的三级联动提升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全方位推动基层监管能力迭代升级。

一是省级层面抓统筹,筑牢基层能力建设制度底座。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在制度建设、业务要求、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细则。统一编制全省行政执法指南、执法流程图、文书范本和通用性业务规范,及时动态调整全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量权基准,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统筹搭建全省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推动主体档案、风险预警、案件数据、信用信息下沉基层,为基层智慧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建立资金定向投入机制,统筹专项资金,推动基层改善履职保障条件。

二是市级层面抓督导,打通政策落地中间环节。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承上启下作用,

聚焦《条例》落地实效和基层能力提升,做好政策细化、落地督导、业务赋能、问题纠偏等工作。结合辖区监管实际,细化省级通用标准,编制业务操作手册,精准适配本地市场业态,着力破解监管难点和基层短板。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针对基层高频风险、新型业态监管、疑难投诉处置等短板,开展小班化、实操化、靶向式专题培训,精准补齐基层实战能力弱项。有计划地组织安排所长跨地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基层干部履职能力。

三是县级层面抓落实,夯实末端监管治理根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统筹推进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依据“三定”规定,清晰划分内设机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事权,制定完善市场监管所权责清单。精准盘活基层编制资源,配齐配强一线监管力量,健全机关与市场监管所双向轮岗交流机制。树立重视基层一线的导向,在评优表彰、选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工作实绩突出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规范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有效充实基层辅助监管力量,缓解一线履职压力。

《条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照《条例》规定,逐项梳理本地区基层监管能力短板,把队伍建设、履职保障、执法规范等方面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市场监管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筑牢市场监管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末端治理成效。

责任编辑 / 屈午阳



《条例》服务赋能发展的实践向度

文 |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朱南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将服务赋能发展确立为市场监管所开展各项履职工作的核心基本原则，立足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贴近基层、直面经营主体与群众的法定服务职能定位，对市场监管所全领域履职提出贯穿服务理念的要求，推动服务理念与服务举措深度融合、贯穿于登记注册、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消费维权及普法宣传等各项业务的各环节、全流程。这一原则设定，将服务由工作要求上升为法定职责，既是市场监管所进一步夯实基层履职基础、全方位提升综合履职效能的关键措施，也是推动《条例》各项制度设计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保障《条例》制度要求落地实施的有效途径。

夯实政务服务基础，打通新型经济组织就近办事通道

一是规范政务运行机制，推动办事制度全面公开。在市场监管所全面公开办事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经营主体精准提供咨询引导、填表指导、帮办代办服务，落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求。严格履行法定办理职责，保障辖区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高频业务在基层落地，做到流程透明、标准统一。针对农村、边远区域，可推行“上门办、巡回办、巡查顺带办”等流动服务模式，将政务服务便利延伸到农贸市集、村镇商圈，切实解决办事不便的现实难题。

二是明确登记主体范围，提升为农服务效

能。近年来，随着农业农村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农民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的服务内容、覆盖领域、组织方式日益多样化，对基层就近获得规范登记服务提出了更迫切的实际需求。《条例》贴合基层农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事项职责纳入市场监管所日常业务范畴，精准对接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发展需求，带动农业农村领域资源要素合理顺畅流动，为新农人和农户参与乡村建设、开展产业经营提供清晰有力的制度便利，切实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服务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效能。

规范日常基础监管，擦亮柔性执法服务底色

一是降低制度性扰动。《条例》规定开展监管活动时，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对守法守信经营主体降低检查频次，落实“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严格监管”原则。对初次违法、危害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优先运用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责令改正、普法教育等方式处置，不简单以罚代管，将合规指导、风险提示前置，帮助中小商户及时纠正问题，降低经营风险。

二是将合规指导嵌入现场巡查。在日常检查、隐患排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嵌入式服务”，针对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使用等行业，现场讲解法规要求，指出经营风险点，指导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面向辖区新业态、小微经营主